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立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董事會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2. 目的

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同時，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提供意見，監督並檢討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成員組成

- 3.1 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3.2 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 3.3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期間如有委員辭任或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將根據上述第 3.1 條選出新委員及第 3.2 條委任新委員會主席(如適用)。

3.4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出任。委員會秘書負責安排把開會通知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負責為會議安排會議記錄，安排出席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署，安排會議記錄存檔及抄送公司秘書。

4. 會議

4.1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過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委員通過。

4.2 委員會每年需召開至少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如需要，會議可由委員會主席或不少於二分之一成員提議召開。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

4.3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

4.5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不能就該議題投票。

4.6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所有委員，供修改及保存之用。

4.7 所有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4.8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但委員會主席可在適當情況下

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出席會議。外聘顧問視乎情況需要亦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5. 職權

5.1 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獲授權向有關方面了解其所需的有關資料，以促進其對議題的理解。

5.2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6. 職責權限

委員會職責權限包括：

6.1 就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標、策略、管理方針、措施及目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2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

6.3 監察及檢視新興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趨勢及事宜，就如何應對目前和新興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提出建議。

6.4 就設定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就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6.5 就挑選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回顧範圍的下屬企業或業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6 檢討就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社會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向董事會匯報。
- 6.7 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及機遇。
- 6.8 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以及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 6.9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 6.10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1 監察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2 監察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6.13 制定、監察及檢討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14 檢討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包括股東通訊政策及其他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公司通訊。
- 6.15 檢討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規定及指引的遵守情況。
- 6.16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7. 匯報形式

委員會在會議結束後，把會議記錄以書面形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8. 採納日期

本職權範圍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採納。

9. 附則

- 9.1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法律、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細則相抵觸時，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委員會應立即修訂本職權範圍，並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9.2 董事會擁有本職權範圍的最終解釋權。
- 9.3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